

---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期末賬目，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派以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b>執行董事</b>	
羅林 .....	40
馬健 .....	39
潘衛國 .....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永一 .....	70
朱小平 .....	58
王明才 .....	62

**羅林**，40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創始人之一。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獲頒學士學位。彼積逾15年業內經驗，包括彼在二零零二年成立安東石油之前在塔里木油田工作並擔任西南石油局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和營銷。羅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特許會計師。羅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馬健**，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江漢石油學院，獲頒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正在中國石油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並擔任長江大學的客座教授。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在江漢油田鑽井工程處擔任石油工程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中國哈裏伯頓，擔任鑽井項目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彼在石油行業擁有16年經驗。馬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潘衛國**，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潘先生在中石油華北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擔任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副院長及院長。彼在石油鑽探行業擁有17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及油井服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潘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永一**，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西南石油學院執教逾30年。一九九二年，彼獲委任為CNPC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國務院委任為中國國務院稽察特派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國有大中型企業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朱小平**，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教授，並曾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朱先生亦為北京萬東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北大荒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朱先生亦為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哈工大首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ii)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及(ii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天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的獨立董事。

**王明才**，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彼亦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海外部經理、中油國際委內瑞拉公司總裁、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等職務。目前，王先生為中美石油開發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以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自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羅林 .....	40	行政總裁
馬健 .....	39	執行副總裁
潘衛國 .....	44	執行副總裁
賀志剛 .....	34	執行副總裁
楊斌 .....	45	執行副總裁
李冰南 .....	38	執行副總裁
陳偉 .....	42	執行副總裁
韓燕平 .....	34	執行副總裁
沈海洪 .....	38	執行副總裁
湯勝河 .....	37	執行副總裁
何軍 .....	38	財務總監
劉瑜 .....	28	合資格會計師
魏偉峰 .....	45	公司秘書

**馬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其履歷載於上文。

**潘衛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其履歷載於上文。

**賀志剛**，3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創始人之一。賀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油井鑽探專業，獲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從西南石油學院石工院石油及天然氣工程畢業，獲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西南石油學院頒發的石油及天然氣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在新疆吐哈油田鑽井公司工作。彼在本公司負責鑽井服務，包括配套技術支持。彼在石油鑽探行業擁有13年經驗。

**楊斌**，4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楊先生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在油田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他曾擔任江漢油田設計院主任及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前擔任中石油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油田服務設備以及製造與物流中心。

**李冰南**，38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江漢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任職於江漢石油管理局，獲委為江漢石油管理局環保設備廠經理。彼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基地服務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

---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陳偉**，4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取得石油勘探工程學位。陳先生在油田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負責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中油氣公司的生產組織及技術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目前負責本公司西南地區的銷售管理。

**韓燕平**，3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韓先生畢業於中原石油學校的油氣地質及勘探專業，並曾攻讀北京航天航空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韓先生曾擔任塔里木油田的生產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加盟佛友技術。韓先生目前負責本公司東北地區的銷售管理。

**沈海洪**，38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沈先生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取得油井勘探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在石油勘探工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擔任吐哈石油鑽井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吐哈指揮部企管處副處長。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目前負責本公司的營運管理。

**湯勝河**，37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湯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湯先生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目前負責本公司的金融及投資管理。湯先生曾擔任農業部中龍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前，彼亦曾擔任北京賽科藥業的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及北京醫藥集團的副總經理。

**何軍**，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麻省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在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 Asia的副總裁，此前，彼在其他國際經紀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證券分析師。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 常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本公司業務主要於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絕大多數客戶亦位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既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羅林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偉峰。魏先生常駐香港。當聯交所欲作出查詢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傳真與聯交所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魏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a)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董事提供其各自的手提及辦公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 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出差及出外公幹，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及(c) 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另外，為了確保必要時能夠隨時聯絡彼等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此外，所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赴香港與聯交所開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聯絡的另一溝通渠道。

---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魏偉峰**，4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先生曾為KCS Limited的董事及上市服務主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企業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彼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 合資格會計師

**劉瑜**，28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4條擔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劉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劉女士為一名專業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會員、澳洲國家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劉女士曾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8))的合資格會計師及SF Partnership LLP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劉女士畢業於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多倫多大學管理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自上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朱小平、張永一及王明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朱小平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表現，並確定彼等的薪酬結構。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為王明才、朱小平及羅林。王明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為張永一、王明才及羅林。張永一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履行其職責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付還費用。本身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會以其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補償。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付予薪金最高的五名人員的薪金及其他津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000元、人民幣451,000元及人民幣676,000元。在相關期間，本公司就該等人員的退休金計劃分別作出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的供款。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按相同水平向該等人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薪金最高的五名人員(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62,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元。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支付予董事的薪金較若干其他上市公司為低，原因是(i)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並收取股息及薪金及(ii)董事希望透過盡量減低經營成本以壯大本公司業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購股權承授人的詳情及計劃的影響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在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政策將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有關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職責性質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市況而釐定。增加薪酬、支付酌情花紅或調整任何福利計劃的建議將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批。本公司亦將定期檢討及評估其人

---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力資源需求及當前市場趨勢，並作出適當調整。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付予董事的報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及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服務合約的詳情」及「董事薪酬」各段。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擔任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將與國泰君安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國泰君安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準則的指引和意見，並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c) 本公司將同意就國泰君安因履行協議規定職責而面臨的訴訟及損失作出彌償；及
- (d) 本公司只可在國泰君安的工作不能接受(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確定的標準)或對合規顧問按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允許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出現嚴重爭議(而未能在30日內解決)時，才可終止其合規顧問的委任。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國泰君安將有權提前給予本公司三個月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